

中国影子银行的价值分析及金融监管对策

周向雯

(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 广东 广州 510521)

摘要: 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国际金融危机后, 引发了全球对影子银行的关注, 中国也不例外。同时, 影子银行的迅速发展改变了传统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弱化了货币政策效应, 亟需加强金融监管。本文从影子银行的规范分析出发, 通过分析影子银行在中国的发展现状、规模、特征与价值分析, 提出了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影子银行; 价值分析; 金融监管

中图分类号: F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 (2013) 05-0078-09

一、影子银行文献综述

(一) 影子银行的界定

影子银行是近几年提出的一个新概念, 国际上对影子银行目前还没有统一的定义。影子银行又被称为影子银行体系(Shadow Bank System)或准银行体系, 这一概念最先由美国太平洋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Paul MacCulley^①于2007年在美联储的年度会议上提出, 后被广泛采用, 又称为平行银行系统(parallel banking system), 与商业银行的业务平行。除了吸收存款以外, 影子银行经营商业银行的几乎所有业务, 主要包括投资银行、对冲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保险公司、结构性投资工具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由于这些机构一定程度上发挥了资金融通的功能, 部分扮演了商业银行的角色, 但又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业银行, 接受政府和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 因而被冠以“影子银行”。不同的国家及其不同的金融环境催生了不同的影子银行业务模式, 因而, 国内外对影子银行的定义各有侧重, 未臻统一。英格兰银行金融稳定部副总裁Paul Tucker的定义是, 影子银行是向企业、居民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期限配合和提高杠杆率等服务, 从而在不同程度上替代商业银行核心功能的那些工具、结构、企业或者市场。^②伯南克认为, 在被监管的存款机构(商业银行、储蓄机构及信用合作社)之外, 充当储蓄转投资中介的金融机构, 即为影

收稿日期: 2013-02-22。

基金项目: 2013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金融学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 周向雯, 金融学硕士, 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金融学。

① 李波, 伍戈. 影子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及其对货币政策的挑战[J]. 金融研究, 2011, (12).

② 骆振心, 冯科. 影子银行与我国货币政策传导[J]. 武汉金融, 2012, (4).

子银行。^① Zoltan (2010) 认为, 影子银行是指那些行使着银行功能却不受监管或少受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包括其工具和产品。^②

国内的表述基本一致。2011年4月, 金融稳定理事会^③发布的最新研究报告把影子银行定义为: 在传统银行体系外的信用中介体系, 包括组织实体和业务活动, 其具有的期限转化功能、杠杆率和不恰当的信用风险转换特征, 易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④易宪容 (2009) 认为, 只要涉及借贷关系和银行表外交易的业务都属于影子银行。^⑤他从融资方式的角度对影子银行下了定义, 影子银行就是把银行贷款证券化, 通过证券市场获得信贷资金、实现信贷扩张的一种融资方式。影子银行在我国主要表现为银信合作理财及地下钱庄、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这种融资方式把传统的银行信贷关系演变为隐藏在证券化中的信贷关系; 同时认为, 尽管中国以证券化为核心的影子体系没有建立起来, 但变异形式的影子银行体系却在逐步发展, 包括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信贷产品及个人理财信托产品等。

(二) 影子银行的类型

第一类是金融机构类, 主要是指从事类似银行的信用中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包括投资银行、货币市场共同基金、结构化投资载体、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等。

第二类是金融工具类, 主要是指银行或非银行机构所设计或经营的带有信用中介本质的金融工具, 包括主要盛行于发达国家的资产支持证券、担保债务凭证、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违约互换和国内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P2P贷款等。

(三) 影子银行的特征

影子银行的特征主要体现在它兼具银行特性和非银行特性上, 并由此而演绎出其他特征。

1. 影子银行的银行性特征 主要是指影子银行机构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金融工具性影子银行具有商业银行产品的本质特征, 如流动性转换、期限转换和信用转换等。

2. 影子银行的非银行性特征 主要表现: 一是它不受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管, 如资本金、准备金、信息上报、信息披露、产品报备和报批等监管要求。二是由于它不严格接受监管当局的监管, 从而必要时也就得不到政府部门的支持和救助。三是交易机制不如银行规范, 大多采用场外交易模式。四是影子银行业务的复杂性。

① 蔡真. 中国影子银行: 特征、模式与监管. 国研网, 2012-11-14.

② Zoltan, Pozsar, et al. Shadow Bank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s, 2010, (7).

③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课题组. 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政策建议及对我国的启示[J]. 金融发展评论, 2011, (8).

④ 李世宏. 影子银行监管: 国际动态和启示[EB/OL]. <http://www.cf40.org.cn/plus/view.php?aid=4979>.

⑤ 易宪容. “影子银行体系” 信贷危机的金融分析[J]. 江淮学刊, 2009, (3).

影子银行产品往往功能比传统银行产品大，其产品结构设计也非常复杂，产品说明书内容大多超出了投资者的理解能力。五是影子银行业务的高收益性。为了和传统银行业务相竞争，除了产品本身功能强大外，其回报也往往不像银行产品那么固定，正常情况下大多会高于银行产品收益。六是影子银行的高风险性，如信息不对称和监管缺失下导致代理方的败德行为，为了满足投资者高收益要求而投资高风险产品等。

3. 派生的其他特征 如影子银行对市场需求反应灵敏，并且市场需求契合度高，从而导致影子银行业务发展快、产品创新换代快。

（四）影子银行的成长背景

自20世纪70年代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之后，美国出现了货币市场中共同基金、抵押产品入股和证券化贷款等产品，影子商业银行业务开始登上了现代金融大舞台。20世纪80、90年代，美国资本市场出现了资产证券化浪潮，影子银行业务发展迅猛。进入21世纪之后，大量金融衍生工具面市，影子银行规模日益壮大，在美国成为比传统银行更加强大的市场主体，其规模逐渐达到并超越了传统银行。与传统银行业务相比，影子银行具有旺盛的生命力，主要原因有：

1. 市场需求是影子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外在拉动力 由于诸多方面的原因，商业银行不可能全部满足社会实体经济的需求。一是商业银行天生具有顺经济周期、嫌贫爱富、重大轻小的业务选择偏好，导致经济系统大量需求得不到满足。二是各国金融法律法规对银行业务均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制约了商业银行作为市场主体的自主决策权，导致银行希望开展的业务而得不到制度的允许。三是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不断涌现新的资金和信用需求，而银行产品的创新受到制度的制约或者跟不上需求变动的步伐。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时代，新的需求即意味着市场机会，从而拉动影子银行业务的发展和壮大。

2. 庞大的资金供给是影子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内在推动力 一方面是商业银行业务的垄断性。通常而言，要从事银行业务就必需先获得相应的营业资格，而商业银行的进入门槛往往比较高，不可能形成资源自由出入的完全竞争市场。另一方面是社会闲散资金的供给。商业银行利率通常都受到严格管制，为了刺激经济发展，很多时候名义利率比通货膨胀率低，导致实际利率为负。富余资金的所有者希望获得存款资金的保值通道，从而导致部分资金游弋于银行体系之外。此外，银行业的资金回报率高，导致富余资金不安于只为获得微不足道的利润而为银行提供流动性。庞大的银行体系外资金使得影子银行的产生成为可能，并不断推动影子银行的发展和壮大。

3. 银行经营影子银行业务的动机强烈 除了非银行机构从事影子银行业务外，银行本身也有从事这类业务的强烈需要。一是与其他影子银行竞争的需要。二是规避监管的需要。三是将业务通过创新的手段移出资产负债表，便于根据股东需

要调节经营业绩。

4. 其他动因 部分不法分子甚至利用影子银行监管缺失位而从事欺诈活动或者灰色业务交易。

二、中国影子银行的发展现状

(一) 中国影子银行存在的主要形式

1. 商业银行从事的影子银行业务 商业银行的影子银行业务的市场占比很大,且日益成为银行业务发展和创新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银行理财业务。银行通过发行理财产品从事代客理财的业务,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收取佣金。理财产品从本质上看仍是一种融入资金的手段。二是银行同业回购业务。2002年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银行同业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商业银行可通过该业务解决资金融入融出问题。三是银行与其他非银行机构的合作业务,如商业银行与信托公司的合作业务。四是其他银行表外业务,如担保业务、委托贷款业务等。五是商业银行从事的投行业务,如债券承销业务等。

2.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影子银行业务 主要包括投资于金融市场的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社保基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等。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的资金融通或者信用担保活动在我国影子银行业务中占较大的比重,且增长速度快,发展势头强劲。

3. 民间借贷 主要包括:一是小额的、零散的、产生于熟人圈内的日常个人借贷。二是前些年泛滥成灾的民间高利贷业务和非法集资业务等。三是借助于网络形成的P2P业务,该类业务具有一定的合法性,但是也完全有可能向非法性质发展。四是非法的、有组织的民间借贷,即地下钱庄。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是由确定多数或不确定多数投资者以集合投资方式设立的,主要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特定类型的投资基金品种。目前,我国私募股权基金募集的主要对象是,政府财政、在我国的跨国公司及本土的上市公司、富有的家庭和个人及国外投资者,主要采取公司型、契约型两种方式。2010年,我国私募股权市场出现强劲反弹,募资、投资、退出案例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全年共有82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募集金额276.21亿美元,基金数量与募集规模分别为2009年水平的2.73倍与2.13倍。2010年共发生投资案例363起,交易总额103.81亿美元。分别为2009年水平的3.1倍和1.2倍。退出活动方面,2010年共计发生退出案例167笔,

① 石贝贝.去年我国创投市场刷新历史纪录[N].上海证券报,2011-01-29.

其中IPO方式退出160笔。^①

5. 资产证券化 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手发布《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两家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单位，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目前，我国现有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主要包括了银行信贷资产的证券化和工商企业资产证券化两类。尽管这类业务在我国仍属于起步阶段，但随着2012年5月份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财政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和繁荣将是未来中国金融的大趋势。

（二）中国影子银行的规模

由于学界以及金融监管部门尚未对影子银行的定义达成一致，以及相当规模的影子银行业务尚处于金融监管的真空地带，所以，目前我们还难以获得有关影子银行业务规模的权威的、完整的系统的数据。但是，通过对其主要业务的数据分析，仍可发现其总体规模的巨大和成长的迅速。数据显示，2009年9月末，全国银信合作规模尚不足6千亿元，到2010年末达到2.1万亿元。2010年全国房地产开发资金自筹部分达2.7万亿元，同比增长48.8%，2011年我国委托贷款1.3万亿元，2011年1~11月，私人股权基金的募集到位资金已经达到2,116亿元，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也达到1,667亿元，民间融资规模初步估计已达到38,000亿元左右。^①据中国银监会统计，自2005年以来，我国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年均增长率达100%。截至2012年9月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6.7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7%。^②

（三）中国影子银行的特点

由于我国金融业发展相对落后以及金融监管相对严厉等原因，我国影子银行表现出一些与国外影子银行不同的特征：

1. 影子银行业务主体构成不同 我国影子银行业务主体主要为两大块，一块是受监管比较严格的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另一块是基本上不受监管的民间金融。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民间金融业务规模通常比较小；除了金融机构外，还有一些从事影子银行业务的主体规模大，影子银行业务规模也非常大，却有冠以类似于一般企业的名头，不受相关金融监管。

2. 影子银行产品创新层次不同 由于中国金融监管较严，对金融产品创新尤其是衍生产品的推出施加了诸多限制，导致影子银行产品创新层次相对较低。国外金融监管相对宽松，金融创新非常活跃，影子银行产品设计非常复杂，证券化程度很高。

3. 影子银行风险源与破坏程度不同 当前，我国影子银行业务风险相对较

^① 骆振心，冯科. 影子银行与我国货币政策传导[J]. 武汉金融，2012, (4).

^②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报告。笔者根据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2/20120118100456261839904/20120118100456261839904_.html相关资料整理得出。

低，主要风险源体现在民间金融领域，如近年来的民间高利贷业务资金链条断裂，引起一系列社会问题，有些还涉及到商业银行业务。国外影子银行风险主要来自于产品链条过长、杠杆率过高和信息披露严重不足的金融衍生产品。另外，国内的民间金融与金融市场，尤其是资本市场关联度低，由民间金融风险而演绎成国家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可能性很小。但是，发达国家的影子银行与资本市场联系紧密，或者，它本身就是资本市场的组成因素，使得二者风险合为一体，一旦风险积聚，则破坏性非常大，可能直接导致金融危机。

三、中国影子银行存在的价值分析

（一）中国影子银行的积极作用

整体而言，中国的“影子银行”与其他国家“影子银行”的规模相比仍然非常小。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就这个问题在“十八大”期间做过解释。他认为：“中国也像其他许多国家一样，会有影子银行，但是中国影子银行的性质和规模实际上要比本次金融危机中在发达国家中所暴露出来的影子银行的业务，从规模到问题来讲都要小得多。而且，绝大多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金融活动多数都处在监管之下，而不是像有些国家那样完全脱离了监管。”^①

1. 有利于货币资源的最优配置 由于金融监管和商业银行本身的原因，使得银行信贷资金的供给具有很大的片面性，一些需要资金的经济体，如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占据重要位置的中小微企业往往不能得到满足，形成了事实上的信贷供给垄断，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子银行正是契合这些需求应运而生的，从而形成供需匹配的自由市场。影子银行交易促进了货币资源的自由配置，解决了由于商业银行垄断导致的供需脱节问题，有利于维持经济体系的健康运行和促进经济的发展，并有利于形成主体多元化的金融供给体系。

2. 有利于金融创新 银行与非银行机构影子银行业务从本质上来看是一种金融创新，既满足了金融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需要，也充分反映了资金盈余和短缺双方的金融需求。产品不断满足市场日益变化的需求的过程，就是产品创新的过程。如银行推出的理财产品，对银行来说，既有利于银行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规避资本金要求和存贷比控制并获取相应的佣金收入，也有利于降低银行自身的风险；对于资金盈余方而言，可以获得相对较高的收益。银行委托贷款业务也如此，对资金的供给方、需求方和银行均有积极意义。

3. 有利于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推进 无论是政府管制，还是市场割裂，只要在有效需求没有得到满足的同时，还存在有效供给没有得到释放，则没有形成市场均衡价格，市场接受的是一种管制价格。货币市场也是如此。但是，当影子银行一定

^① 周小川. 中国影子银行多数在监管之下. 中国广播网, 2012-11-11.

程度弥补了这个缺口时，价格即利率就会向市场利率靠近，从而有利于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事实也如此，正因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大规模推出，近年来的利率调整才不至于引起商业银行与信贷市场大的反响。

（二）中国影子银行的消极作用

1. 影子银行的风险源效应 商业银行出于规避监管或者是竞争的需要，大力发展表外业务，其中就蕴含了很大的业务风险。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尤其是小金融机构由于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存在经营不规范、不讲求诚信或者经营风险防范能力薄弱等问题，这些问题会对金融市场和利益各方带来坏的影响。如很多小额贷款公司昙花一现后退出市场，负债累累，法律问题堆积成山。可见，影子银行在我国主要存在于民间金融、非正规的资产证券化、私募投资等监管灰色地带，其中尤以银信合作和民间金融等形式为甚。银信合作是指银行通过信托理财产品的方式隐蔽地为企业提供贷款。通过银信合作，银行可以不存款向外放贷款，通过发行信托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向企业贷款，从而逃避银行监管当局的监管，形成风险隐患。

2. 资源的错误配置效应 当市场不诚信或欺诈行为存在时，就会形成错误的价格信号，从而引起资源的错误配置。当非法集资方以欺诈的方式筹资时，他们可以通过畸高回报短期内筹集大量资金。这种资金吸引力将会影响商业银行正常的资金融通，进而影响商业银行资金的正常投放，从而导致资金的错配。

3. 影子银行对货币政策的弱化效应 一方面，中央银行难以准确获取影子银行的业务数据和判断其业务规模，从而不利于货币政策的制订。另一方面，当商业银行在执行相应的货币政策时，影子银行恰好填补了商业银行业务的变动，它又弱化了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的效用。

4. 影子银行引致的其他社会效应 随着融资主体资金链断裂，整个影子银行业务链条上的权益方都将受到严重损失，从而引发一些社会事件。如近年来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和房地产泡沫严重的地区，高利贷事件频频发生，债务方集体跑路逃债，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团结乃至社会稳定。另外，一些小金融企业或地下金融机构通过黑恶势力逃债，容易导致社会恶性事件的发生，败坏社会风气，滋生不健康的金融活动。

四、加强中国影子银行监管的对策建议

（一）完善宏观审慎管理

一要强化宏观审慎监管，关注系统风险。宏观审慎监管的成功取决于能否有效的减少影子银行体系的负外部性。建议金融管理部门树立宏观监管意识，丰富和完善金融监管手段，提高对系统性风险识别、量化和分析的技术水平。不断完善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财务制度等金融基础设施，减少地方政府的过度干预。二要深

化微观审慎监管，关注个体风险。加强影子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提高其风险控制能力。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将杠杆率纳入监管目标。加强流动性管理，防止期限错配。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的敏感性和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三是鉴于不同监管机构之间尚未有完善的信息交流与合作机制，导致目前对金融领域的监管存在真空地带，建议恢复中国人民银行的全能监管职责，以协调金融监管范围，应对“混业经营”引发的金融监管漏洞，将影子银行纳入全科目的金融监管体系中来。

（二）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一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得对影子银行的监管有法可依。完善信托、融资租赁等传统金融业态相关法律制度的同时，加快对担保、典当行等新兴业态的立法进程。制定《民间融资法》，明确承认民间融资受法律保护，将民间借贷、小额贷款公司都归纳进来，将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严格区别开。二是明确各影子银行主体或业务的监管主体。借鉴国外经验，逐渐实现由主体监管向功能监管过渡，这样既有利于避免监管职能的冲突、交叉或盲区，也有利于金融监管标准的公正，维护竞争与公平。三是明确界定影子银行，建立影子银行的混合式金融监管框架。建议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参与，实施跨产品、跨机构、跨市场、跨区域的“混业经营”全系统监管，制定涵盖影子银行的统一监管框架，明确相关归口监管部门及职责，防止金融监管盲区，并推动立法，完善影子银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指引。

（三）加强对影子银行业务的监管

一是加强影子银行业务合法性监管，打击高利贷和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二是提高信息披露程度，推动影子银行走向阳光化规范化。探索新的金融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金融产品和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完善场外交易市场的信息披露，细化产品投资标的及投资损益情况，明确产品投资人、受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同时要求影子银行产品供给者进行市场信用评级、外部审计并对外公布。三是建立传统商业银行与影子银行的风险隔离机制。有效防范因商业银行在银信合作、金融租赁、信用担保等诸多环节参与影子银行业务所带来的风险。四是加强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对于一级金融控股公司如平安集团等，要根据功能性监管原则对不同业务实施主监管制度，并在一级控股公司实行并表监管，解决影子银行业务的监管主体缺位问题。并在不同市场间的机构设置、业务限制、融资渠道等方面建立有效的防火墙制度。

（四）建立影子银行风险评估和救助机制

一是监管主体要实时动态监测影子银行业务，及时发现和防范风险。二是根据影子银行业务风险大小实施不同的监管策略，即通过宽松的监管环境鼓励低风险的影子银行业务发展，同时，通过严格监管影响大、风险高的影子银行业务，积极防

范风险。三是成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全国性金融稳定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定期评价影子银行的运行情况与风险状况，确定适度的监管方式和监管强度，对于风险水平较低的影子银行机构采取市场自律、注册、监测等监管方式，风险较高的影子银行机构则纳入审慎监管范围，探索金融监管指标和方法。四是在提升影子银行风险应对能力的同时，积极引导影子银行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等外部保障。

可见，加强中国影子银行监管，不仅需要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而且需要通过对其业务合规性、合法性监管，推动影子银行业务阳光化、规范化。同时要建立影子银行风险评估和救助机制，构筑影子银行外部保障——建立存款保险制度。

参考文献：

- [1] 李波, 伍戈. 影子银行的信用创造功能及其对货币政策的挑战[J]. 金融研究, 2011, (12).
- [2] 骆振心, 冯科. 影子银行与我国货币政策传导[J]. 武汉金融, 2012, (4).
- [3] 蔡真. 中国影子银行: 特征、模式与监管. 国研网, 2012-11-14.
- [4]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金融稳定处课题组. 金融稳定理事会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的政策建议及对我国的启示[J]. 金融发展评论, 2011, (8).
- [5] 易宪容. “影子银行体系”信贷危机的金融分析[J]. 江淮学刊, 2009, (3).
- [6] 李世宏. 影子银行监管: 国际动态和启示[EB/OL]. <http://www.cf40.org.cn/plus/view.php?aid=4979>.
- [7] 石贝贝. 去年我国创投市场刷新历史纪录[N]. 上海证券报, 2011-01-29.
- [8] 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社会融资规模统计数据报告. http://www.pbc.gov.cn/publish/goutongjiaoliu/524/2012/20120118100456261839904/20120118100456261839904_.html.
- [9] 王勇. 美国影子银行发展及监管改革[J]. 金融发展研究, 2012, (4).
- [10] 巴曙松. 加强对影子银行系统的监管[J]. 中国金融, 2009, (14).
- [11] 周小川. 中国影子银行多数在监管之下. 中国广播网, 2012-11-11.
- [12] 李扬. 危机背景下的全球金融监管改革: 分析评价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中国金融, 2009, (14).
- [13] Adrian, Tobias, Shin, Hyun Song.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Implications for Financial Regulation.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s, 2009, (7).
- [14] Gorton, Gary, Metrick, Andrew. Regulating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NBER Working Paper, 2010, (9).
- [15] Zoltan, Pozsar A. Shadow Banking.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Staff Reports, 2010, (7).
- [16] Calmés, Christian, Théoret, Raymond. Shadow Banking and Leverage: An Application of the KALman Filter to Time-varying Cyclical Leverage Measures. ESG, 2011, (1).

The Value Analysis of China's Shadow Banking and Financial Regulation

ZHOU Xiang-wen

Abstract: Almost all the countries, including China, have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as the financial crises happened in 2008 because of subprime mortgage crisis. At the same time, the monetary policy transmission mechanism is changed when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develops rapidly, and the effect of monetary policy is weakened accordingly. Taking measures and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are in need urgently. The paper analyses the related subjects including the present situation, size, features, active and negative influence of the shadow banking system in a normalized way, and some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correspondingly.

Key words: shadow banking; value analysis; financial supervision